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

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省级教学成果奖 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引导和推动全省高校聚焦我省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地位和使命任务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教师投身教研教改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，加快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，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第十三届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2〕14号）及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成果奖实施办法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3〕57号）

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三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本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）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2. 成果完成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政治立场正确，师德师风优良。高校的成果完成人应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（含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，下同），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。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9 人。

3.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，应与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一致。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。

4.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，不得再次申报。已申报其他类教学成果奖的同—成果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指标与评审

我校本次拟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 12 项，共下达 26 个教学成果奖申报指标，各二级单位拟分配申报指标如下：

二级单位	省级申报指标	校级申报指标	合计
外国语学院	1	1	2
商学院	3	3	6
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	2	3	5
体育学院	2	2	4
人文艺术学院	2	3	5
音乐学院	1	1	2
职能部门	1	1	2
合计	12	14	26

各二级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指标总数量（含省级和校级），初审推荐各单位本次申报的教学成果名单，初审结果无需排序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教学成果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，同时将视申报情况拟评出一批校级成果奖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二级单位应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报送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，材料报送要求如下：

1. 《第十三届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一式 1 份；

2. 每个申报的教学成果须提交《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一式 5 份、《教学成果报告》一式 1 份、附件材料（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）一式 1 份。

3. 申报书、成果报告及附件材料请以每一项成果为单位独立装盒（原则上不超过 2 盒）打捆，材料盒正面粘贴成果奖申报书封页。

二级单位汇总整理后，于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新综合楼 A202 室），电子档材料发送至邮箱 810390593@qq.com。联系人：向老师；电话：0731-88140631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（湘教通〔2022〕14 号）
2. 第十三届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
3. 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4. 教学成果报告格式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
2022 年 1 月 24 日